

十、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经开区黄店镇（郑姚管理区）教育领域“双重预防”体系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校端安全防控管理总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云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3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9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部门端安全防控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云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3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9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风险分级管控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云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3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9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隐患排查治理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云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3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9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双重预防大数据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云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3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9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应急管理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云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3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9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移动终端应用软件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云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3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9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校园安全线下实施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云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3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9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云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